

諸法空相

龍樹《中論·觀因緣品》疏義(一)

李潤生

【題要】《中論》的旨趣，在觀一切法實相之中道義，即正觀一切法的真實狀態（「簡言爲諸法實相」）是「緣生無自性」的。

以「無自性」故，名之爲「空」；此「空」亦是假名有，名之爲「假」。正觀一切法是「無自性空」，所以破「常見」；一切法亦「假名有」，所以破「斷見」。如是一切法非斷、非常，空不離假，假不離空，說名「中道」；由是正觀，名爲「中觀」；論述此「中觀」之理，名爲《中論》；或名《中觀論》。

《觀因緣品》①是《中論》的第一品，總觀一切法的真實狀態是「緣生無自性」的，無「自性的生」，無「自性的滅」，非常、非斷……，「緣生」是「依條件而假名有」義。作爲諸法生起的「衆緣」之自體，亦是「依條件而假名有」，亦無「自性」，亦是「緣生性空」。如是一切法，亦「緣生性空」，亦

「假名有」，契合《中論》的「中道」思想。

《觀因緣品》可分兩大部份：第一部份是首二頌，標示全本《中論》的宗趣所在。以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、「不常」、「不斷」、「不一」、「不異」、「不來」、「不出」那「八不」來顯示一切法「緣生無自性」的真實狀態，即「諸法實相」是「不會自性地生」的、「不會自性地滅」的、「不會自性地常」的、「不會自性地斷」的、「不會自性地是一」的、「不會自性地是異」的、「不會自性地來」的、「不會自性地出」的。總而言之，即一切法不可能「有自性的存在」，而只是「無自性的依衆條件而存在」，即是依「因緣」而存在。而整部《中論》也只不過從不同角度以闡述「一切法依因緣而存在，無自性空而存在」的道理。此「緣生無自性」之理非論主所創立，而是釋迦牟尼世

尊所證會、所自說，最爲第一，所以應當稽首敬禮，待於下文，把世尊「諸法緣生無自性之理」，加以闡述，加以發揮。

第二部份是餘十四首頌，剖釋「八不」中「不生」之理。若成「無自性的生」，則亦可例成「無自性的滅」，乃至「不常」、「不一」、「不異」、「不來」、「不出」等「緣生無自性」的特徵，皆可自明。此部份可再開成二：前者以二首頌論證「一切法無自性的生」，方法是把一切法若有「自性的生」，不外乎「自生」、「他生」、「共生」、「無因生」等四種可能；然後一一論證「自生不成」、「他生不成」、「共生不成」及「無因生不成」；如是四種生既不能成立，故知「有自性的生」是不可能的。後者以十二首頌，分別論證「一切法若有自性，則既不能從四緣合生，亦不能從個別的因緣、次第緣、所緣緣或增上緣而獨自生起，也不能從『非緣』而得生起」。由此以見一切緣生之法，都無實自性，以契合《中論》「一切法緣生無自性」義，以完成《觀因緣品》所承擔的使命。

下面將把本品的龍樹頌文與青目釋文隨科判分別列出。於頌文與釋文之後是作者的「疏義」，以闡述頌文與釋文所顯示的義理。

甲一、標宗

【頌文】②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③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

內明

第七期目錄

專著

龍樹《中論·觀因緣品》疏義（一）

李潤生…… 3

專論

藏文佛典導論…… 陳士強…… 20

佛教醫方明研究（下）…… 陽力…… 27

禪宗對陽明心學影响初探…… 李豫川…… 33

筆譚

優婆塞戒經研習之三十三

談在家菩薩受戒之前應作的準備…… 智銘…… 39

畫頁

封面：西安慈恩寺大雁塔

面裡：蓮宗四祖法照大師

底裡：注茶半託迦尊者

封底：清·虛谷大師手扎

出。

能說是因緣④，善滅諸戲論⑤，我稽首禮佛，諸說中第一。

【釋文】問曰：「何故造此論？」

答曰：「有人言萬物從大自在天生。有言從韋紐天生。有言從和合生⑥。有言從時生。有言從世性生⑦。有言從變化生。有言從自然生。有言從微塵生。有如是謬墮於無因、邪因、斷、常等邪見，種種說我、我所，不知正法⑧。佛欲斷如是等諸邪見，令知佛法，故先於聲聞法中，說十二因緣；又為已習行有大心堪受深法者，以大乘法，說因緣相⑨，所謂『一切法不生不滅，不一不異』等畢竟空無所有。如《般若波羅蜜》中說：『佛告須菩提：坐道場時，觀十二因緣，如虛空不可盡。』佛滅度後後五百歲，像法人根轉鈍，深著諸法，求十二因緣、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決定相，不知佛意，但著文字；聞大乘法中說畢竟空，不知何因緣故空，即生見疑：『若都畢竟空，云何分別有罪福報應等？』如是則無世諦、第一義諦，取是空相而起貪著，於畢竟空中，生種種過。龍樹菩薩為是等故，造此《中論》：『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出。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，我稽首禮佛，諸說中第一』，以此二偈讚佛已，則已略說第一義。」

問曰：「諸法無量，何故但以此八事破？」

答曰：「法雖無量，略說八事，則為總破一切法。『不生』者：諸論師種種說生相，或謂因果一，或謂因果異⑩，或謂因中先有果，或謂因中先無果，或謂自體生，或謂他生，或謂共生，或謂有生，或謂無生，如是等說生相皆不然。此事後當廣說，生相決定不可得，故不生。『不滅』者⑪：若無生，何得有滅？以

無生無滅故，餘六事亦無。」

問曰：「不生、不滅已總破一切法，何故復說六事？」

答曰：「為成不生、不滅義故。有人不受不生、不滅，而信『不常』、『不斷』。若深求不常、不斷，即是不生、不滅，何以故？法若實有則不應無，先有今無是即為斷；若先有性是即為常。是故說不常、不斷即入不生、不斷義。有人雖聞四種破諸法，猶以四門成諸法；是亦不然。若一則無緣，若異則無相續，後當種種破，是故復說『不一』、『不異』。有人雖聞六種破諸法，猶以來、出成諸法、『來』者：言諸法從自在天、世性、微塵等來；『出』者：還去至本處。」

「復次⑫，萬物無生，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；世間眼見劫初穀不生⑬、何以故？離劫初穀，今穀不可得；若離劫初穀有今穀者，則應有生，而實不爾，是故『不生』。」

問曰：「若不生，則應滅。」

答曰：「不滅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劫初穀不滅。若滅，今不應有穀，而實有穀，是故『不滅』。」

問曰：「若不滅，則應常。」

答曰：「不常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常，如穀芽時，種則變壞，是故『不常』。」

問曰：「若不常，則應斷。」

答曰：「不斷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斷，如從穀有芽，是故『不斷』；若斷，不應相續。」

問曰：「若爾者，萬物是一。」

答曰：「不一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一，如穀不作芽，芽不作穀；若穀作芽、芽作穀者，應是一，而實不爾，是故『不一』。」

問曰：「若不一，則應異。」

答曰：「不異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異；若異者，何故分別穀芽、穀莖、穀葉，不說樹芽、樹莖、樹葉？^⑭是故『不異』。」

問曰：「若不異，應有來。」

答曰：「無來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來，如穀子中芽無所從來；若來者，芽應從餘處來，如鳥來棲樹，而實不爾，是故『不來』。」

問曰：「若不來，應有出。」

答曰：「不出。何以故，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出；若有出，應見芽從穀出，如蛇從穴出，而實不爾，是故『不出』。」

【疏義】本品內容可分（甲一）與（甲二）兩個部份。（甲一）標宗，（甲二）顯義。今「標宗」中，分頌文結構、頌文作用、青目釋造論緣由、青目釋八不義等四段來加以處理。

（一）頌文結構：此標宗的「歸敬頌」，由二頌八句所組成。初頌四句，即「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出」，是總標一切法（即一切存在事物）的「緣起特徵」（即「緣起無自性」或「緣生無自性」的存在狀態）。彼「緣起特徵」本不勝數，今總合而為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、「不常」、「不斷」、「不一」、「不異」、「不來」、「不出」等八種，簡稱為「緣起八不」，由此「八不」反顯不落「生」與「滅」、「常」與「斷」等相對的二邊，故亦稱「八不中道」。

次頌初二句，即「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」，明「緣起八不」（亦名「因緣法相」）的利益。意謂正覺者佛陀能以「緣起

八不」，正觀一切法都是「緣起無自性」的（簡言之，亦可名「緣生無性」；「無性」指「無自性」。事物若有「自性」^⑮，則不必待因託緣，而能獨立自主地、永恆地、整一無可分割地存在；今經驗所得的事物，都是條件制約地、不能自主地、無常變化地、可分割地而存在，故無自主、常、一的「自性」，名之為「緣起無自性」或「緣生無性」。）能證會一切法「緣起無自性」，便能止息一切「生」、「滅」、「常」、「斷」、「一」、「異」、「來」、「出」，乃至「因中有果」、「因中無果」等戲論，而得證入「寂滅」的第一義境界，此是「緣起八不」的利益；反過來說，由於正覺者已證得第一義境界，所以能夠圓滿地、善巧地闡說「緣起八不」的理趣。

次頌末二句，即「我稽首禮佛，諸說中第一」，表達作者對正覺佛陀的禮讚。何則？正覺佛陀「能說是（此）因緣」（即能說「緣起八不」那「緣起無自性」的事物的「緣起特徵」），是諸說法者之中，最為第一殊勝的；佛陀既是諸說（法者）中（最為）第一的，所以「我（今）稽首禮佛」。

若依頌文的表層含義言，當以「我稽首禮佛」為主句，以表達頌文的旨趣。何以當「稽首禮佛」？因佛陀正覺者「能說是（此）因緣（緣起八不）」與「善滅諸戲論」而證得「寂滅」，因而是「諸說中第一」故。因此，「能說是因緣」、「善滅諸戲論」及「諸說中第一」等三句是「出因」，指出「我稽首禮佛」的原因所在。至於第一首頌的四句，即「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出」等句，是闡釋「能說是因緣」中的「因緣」內容（「因緣」一詞，梵、藏等本皆作「緣起」，指一切法的「緣起特徵」）；此「緣起特徵」概而言之，就是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等「緣起八不」。

(二) 頌文作用：若就兩首歸敬頌與《中論》二十七章的關係來審察，則此二頌正是全論的宗趣所在。因為《中論》的全部內容，就是從不同角度（或從苦諦、或從集諦、或從滅諦、或從道諦、或從境言、或從行言、或從果言）以闡述一切法「緣生無自性」之理，也就是闡釋「緣起八不」，闡釋「能說是因緣」的「緣起特徵」。

如《觀因緣品》的下文，便是闡釋「不生、不滅」的理趣，《觀去來品》是闡釋「不來、不出」的理趣，其後的二十五品則分別就「六根」、「五蘊」、「六界」，乃至「四諦」、「涅槃」、「十二因緣」等等角度，闡釋一切法都無自性，都是緣生，都一一契合「緣起八不」那些「緣起特徵」。所以印順在《中觀論頌講記》中說：「初二品（即《觀因緣品》及《觀去來品》）總觀八不的緣起法，後面的諸品（即從第三《觀六情品》至第二十七《觀邪見品》），別觀八不的緣起。」^{①⑥}允為的論。

(三) 青目釋造論緣由：青目於龍樹的二歸敬頌之後，演說龍樹造《中論》的緣由。此中可分兩部份：(甲) 佛說「緣起八不」之由，(乙) 龍樹造論緣由，今分述如下：

(甲) 佛說「緣起八不」之由：因為龍樹的《中論》思想，是祖紹於佛陀的「緣起」及「般若」理論而來的，所以在未述「龍樹造論緣由」之前，應當陳述佛陀說「緣起八不」之所以。依青目釋文所述，佛說「緣起八不」有二種緣由，一者為破邪執，二者為顯正理：

一者為破邪執：佛陀為要有情斷除種種邪見執著，令知正法，所以說「緣起」正理。當時外道的邪執略有八種，今依吉藏《中觀論疏》略釋如下^{①⑦}：

1. 「有人言：萬物從自在天生」：「自在天」是指色界之頂自在天的天王，彼天王面有三目，騎白牛，手執白拂，頭戴日月，手執鬘鬘。「自在天」變化，造作萬法，萬法若滅，還歸彼天，所以說外道計執萬物從「自在天」生；「自在天」便成為能生萬法而「有自性」的造物主存在者。

2. 「有言：從韋紐天生」：韋紐天處欲界的極頂。劫初之時，一切皆空，有大水聚；水上有一人，千頭二千手足，化從水生，名曰「韋紐天」。此「天」（指化生的一人）臍中有一千葉的蓮花，中有光，如萬日俱照。有一梵王依此蓮花而生，亦放光明，亦如萬日俱照。梵天作念：「此處何故空無衆生？」作是念時，光音天的天子命盡者便應生彼土，計有八天子一時化生。從八天子生出天地、人民、萬物。彼韋紐天，手執輪戟，有大威勢，由彼生梵王，梵王生八天子，八天子生天地、人民、萬物，所以計執一切法從韋紐天生。

3. 「有言：從和合生」：有計執四大（指地、水、火、風等四種元素）和合時，便有外物生起；又當父母和合，便生衆生，所以《無畏釋》謂「兩俱」和合而生萬法。又在提婆的《百論》中，說有一種外道，計執未有天地之時，本有一男一女，從此男女生一切衆生。如此衆說，都是計執一切事物從和合得生。

4. 「有言：從時生」：印度有「時論外道」，計執有別自體（自性）的「時間」存在；時間為萬物之因，其體常住不變；萬物的成壞、生死都是「時間」所使然，如偈所言：「時來衆生熟，時去即摧朽，時轉如車輪，是故時為因。」以「時間」作萬物生殺之因，故言萬物從時生。

5. 「有言：從世性生」：所謂有冥初外道，能以神通力，得見八萬劫的事物，但八萬劫前，則冥然無所知，謂此「一冥」為

諸法之始，故云「冥初」。一切世間以彼「一冥」為本性（本自存在的實體），故把「一冥」名為「世性」（是「世間的本性」義）。於是冥初外道，執彼「世性」（即是「一冥」）為萬法生因。

6.「有言：從變化生」：所謂「變生」，實有四種：其一、神通變，如變石為玉（即「玉」為「石」所變生而來）；其二、性自變，如少變為老，不假他緣，是自性自體所自轉變；其三、遇緣變，如水遇極冷為緣則變為冰；其四、別有能變之法，彼法有其自性，能變生萬法。今就此「能變之法」，說為萬法生因。

7.「有言：從自然生」：某些外道，推求能生萬法的第一因，終不可得，於是轉而計執萬法是自然而生，此即執著一切法不須仗因託緣，均是無因而自然生起，說名「萬法從自然生」。

8.「有言：微塵生」：「微塵」即是「極微」，即指「地」、「水」、「火」、「風」等元素；外道計執此等「極微」是至妙之色（最微妙的物質），其體是圓而且常住，聚合則為萬物的粗色（可見可觸的粗顯物質），萬物粗色散則復歸元為「極微」（即是「微塵」）。所以天人六道，莫不由「微塵」所生成，故言「萬物從微塵生」。

如是八種外執，是從其大略而言；若再歸納，則或總攝為「邪因生」（如執「自在天生」、「韋紐天生」、「和合生」、「從時生」、「世性生」、「變化生」及「微塵生」；其中又可分「一因所生」，如「自在天生」，「多因所生」，如「和合生」及「微塵生」，或可總攝為「無因生」（如執「萬法自然生」）。如是錯謬地墮入「無因」、「邪因」、或「斷」、或「常」等等邪見，迷於「法無生」及「人無生」的真理，說種種「我」及「我所」的戲論，不知正法，都應遮破，故佛陀說「因

緣」正理（即「緣生性空」之理）以曉悟之。

二者為顯正理：有情若謬墮於「邪因」、「無因」、「斷」、「常」等等戲論、等等邪見，則不得寂滅解脫，故佛陀佛悲憫眾生，普度有情，欲斷如是等邪見，令知佛法，故先為聲聞小乘人說「緣生無性」的真理，略則為「四諦」，廣則為「十二因緣」⑮。後又為「已習行有大心、堪受深法者」⑯，以大乘教法，說「因緣（法）相」，即「緣起八不」，一切法「緣起性空」、「不生、不滅、如化」的甚深微妙教法。此「因緣（法）相」即頌文所謂「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出」等一切法以「緣生」故，其「自性」畢竟空無所有。何以知之，青目引《大品般若經》以為徵信：「佛告須菩提：坐道場時，觀十二因緣，（不生不滅）如虛空不可盡。」⑰所謂「如虛空不可盡」者，蓋指有情眾生無量，生死無邊，猶如虛空，皆不可盡，所以無實自性的「往來」，亦無實自性的「涅槃」。故生死的自性不生，涅槃的自性亦不生，一切無生，名「畢竟空」。故知此中「不生、不滅」之「緣起八不」的「因緣法相」，即是佛陀所要度大小乘有情而得彰顯的「緣起正理」。

（乙）龍樹造論緣由：佛陀既已為破邪執、為顯正理，說「緣起八不」的「因緣法相」，小乘人依彼「緣起性空」之理，得以悟入「人無我」；大乘人得以兼悟「法無我」，何必龍樹再造《中論》？青目釋言：龍樹正處於佛滅度後第二個五百年的像法時代⑱。那時的人根器轉鈍。深著諸法，如外道執我，小乘計法，大乘著空。外道計執凡九十六種，今且不論，小乘人不知佛意，只知拘著文字，見經說「十二因緣」、「五陰」（即「五蘊」）、「十二入」（即六根、六境的「十二處」）、（六根、

六境、六識的)「十八界」，便執著為決定實有「自性」；大乘人見般若經說畢竟空，但不知何因緣故空，²²即起疑惑，「若一切法都是畢竟空，則如何解釋分別有罪、福報應等事？」更起虛無的「空見」，認為如是一切畢竟空，則無「世俗諦」，亦無「第一義諦」；進而執取「空相」而起貪著，於是於畢竟空中生起「疑」、「見」、「愛」種種過患²³。如是不論大乘、小乘的行人，多無從自佛說「緣起八不」的「緣生無性」之正理中得到正解而獲寂滅解脫，所以「龍樹菩薩，為是等故，造此《中論》」。

(四)青目釋八不義：頌文所謂「能說是因緣」，即是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等「緣起八不」，亦即青目所謂「因緣(法)相」，意指一切法的「緣起特徵」。青目釋「緣起八不」中，可分(甲)第一周說及(乙)第二周說。

(甲)第一周說：此段亦分六節，一者、釋八不與二諦的關係，二者、釋舉八事遮破之由，三者、略釋不生、不滅義，四者、略釋不常、不斷義，五者、略釋不一、不異，六者、略釋不來、不出。今分別闡述如下：

一者、釋八不與二諦的關係：青目釋文說：「以此二偈讚佛已，則已略說第一義。」依此文意，則「緣起八不」之說，是就「第一義諦」說。因為依「世俗諦」，則有生、有滅，「緣起八不」說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，故知非依「世俗諦」說，唯依「第一義諦」說。其後的論師都不肯定「緣起八不」唯依「第一義諦」說。如清辨論師，便主張「不生、不滅、不一、不異」是依「第一義諦」說；「不常、不斷」是依「世俗諦」說；「不來、不去(即鳩摩羅什所譯為『不出』)」是依二諦說的²⁴。

中國的「三論宗」學者吉藏法師認為「第一義即是中道」，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的「緣起八不」既不落二邊，即是「中道」，故名「第一義」(按：此從廣義言，最上莫能過之為「第一義」，不以「第一義」與「世俗」相對立名)，頌言「緣起八不」是「諸說中第一」所以名之為「第一義」；因此「世俗諦」及「第一義諦(從狹言)」皆有「中道」。依「緣起八不」，於「世俗諦」言，則「自性之生滅」不有，「因緣之假生假滅」不無²⁵，此「不有」、「不無」，即「世諦成中道」；依「緣起八不」，於「真諦」言(「真諦」即狹義的「第一義諦」)，「有實性之假生、假滅」不有，「因緣之假不生、假不滅」不無²⁶，此「不有」、「不無」，即「真諦成中道」。合此「真諦成中道」及「世諦成中道」，便是「二諦合成中道」；吉藏依此理趣，說「由八不故，二諦合成中道」。他又引《璣珞經》云：「二諦者，不一、不二、不常、不斷、不來、不出、不生、不滅。」依彼經證，以明「緣起八不」是具足「二諦」的²⁷。「八不」雖俱明「二諦」，但以「真諦」為本，故青目從略言「二偈已略說第一義諦」。

現代印順法師，順著吉藏「八不二諦合成中道」的思想脈絡，也認為「緣起八不」非僅是「真諦」(即「第一義諦」)所攝，亦是「俗諦」(亦名「世俗諦」)所攝。他說：「八不，二諦俱破，二諦中『自性』都不可得，這才是『世俗(諦)』中無自性的緣起，與『勝義(諦)』(即『真諦』及『第一義諦』)中緣起的性空，相成而不是互相矛盾的，這才是佛教的性空緣起的正見。」²⁸因為在「世俗諦」中，唯說一切法眾緣和合而有，但也不許「緣起法」有「自性」的生起；若法有「自性」則自恒有，無有緣生。今「世俗諦」既言「緣起」，必然是否定有自性

的生、滅、常、斷、一、異、來、出的諸相，因此「緣起八不」是契合「世俗諦」的「無自性的緣起義」的。又在「第一義諦」中，觀察緣起的自性，生、滅、常、斷、一、異、來、出「八事」俱不可得，證入一切法本自「緣起性空」，所以「緣起八不」乃是「第一義諦」的勝義正觀（所以《大智度論》也引「八不」來解釋「第一義諦」）。因此印順也認為「緣起八不」是二諦俱攝的（「八不」不許有「自性」、二諦亦不許有「自性」），而世俗中無自性的「緣起」，與勝義中「緣起的性空」，才是佛教的「性空緣起」的正觀正見。

二者、釋舉八事遮破之由：《中論》舉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、「不常」、「不斷」、「不一」、「不異」、「不來」、「不出」（即「不去」）這「八事」，以遮破世間的一切計執有「實自性」之存在的邪執。青目設有外問：「諸法無量，何故但以此八事破？」青目答言：「法雖無量，略說八事則為總破一切法。」古藏闡釋其義：所謂「諸法無量」是指「戲論（的）諸法無量」，非遍指一切法；唯戲論邪執需要遮破，其他有為法、無為法，若非起執，何必遮破？時外道有九十六種，內學（佛教內部）有五百論師，其戲論無量，如何可以唯以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等「八事」遮破得盡？古藏答言：頌文已明言「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」，「因緣」者，即是「緣起八不」（即是「八事」）；「諸戲論」者即是「諸法無量」。因為「八事」是佛陀的正觀，是「諸說中第一」，故能「病無不破，教無不申」，所以唯舉「八事」便能遮破無量邪執戲論。²⁹愚意以為外道與大小二乘的無量戲論邪執，或多或少都根源於對「自性有」或「自性無」的執著，今「緣起八不」正針對「自性有」、「自性無」的計執而作出徹底的辨破；已破「自性」，則一切戲論諸病便不存

在，所以頌文言「（八不）善滅諸戲論」，所以，「諸法無量，但以此八事破」。

三者、畧釋不生、不滅義：說「不生」者，是針對諸論師執有「種種生相」而遮破之，如「大眾部」說「因果是一」，（故變種為芽，轉少為老）；「上座部」說「因果是二」，（故種滅於前，芽生於後；少滅於前，老生於後）。「數論」說「因中有果」；「勝論」說「因中無果」，外道計執自生（「自生」亦名「自性生」或「自體生」，如自在天自生萬法，萬法若滅，還歸於自在天）；「時論者」計執他生（時為萬物作生、死因）；「尼捷子」計執共生（未有天地萬物，前有一男女，共和合生衆生），如是或執有因生（如上述七種計執），或執無因生（如有外道執萬物不假因緣自然而生）³⁰，如是衆說「生相」，都非正理，都不可立，《中論》下文自有廣說。如是各種「生相」既然是決定非理，決定於現量及比量俱不成立（即「皆不可得」），所以《中論》於「緣起八事」中，建立自性「不生」的正觀。又依現量觀察，一切所謂「有滅」者，其始必然是所謂「有生」的，（「生」、「滅」是相待而建立故）；今既立一切法自性「不生」（即「無生」，自然必然是「不滅」，（即「無滅」），所以青目釋文說言：「『不滅』者，若『無生』，何得有『滅』？」即是此意。一切法既是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，則「常」、「斷」、「一」、「異」、「來」、「出」等「六事」亦不存在，所以「緣起八不」中，除了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外，並順其理趣，兼立「不常」、「不斷」、「不一」、「不異」、「不來」及「不出」等「餘六事」。由此故知「不常」、「不斷」等「六不」是隨順「不生」與「不滅」而建立的。

四者、畧釋不常、不斷義：設有問言：「不常」、「不斷」

等「六不」既然是從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所衍發的，即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已總破一切（諸戲論）法，何故還須說「不常」、「不斷」等「六事」？青目答言：說「不常」、「不斷」等「六事」目的在反覆彰顯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的道理（按：其中又以彰顯「不生」義為主，「不生」當然是「不滅」，彼此相對待而建立故），使得「無法不窮，無言不盡」，以達到破邪顯正、普度群生的目的。因為有人由於根機不同，境遇有別，不能接受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的道理，而卻能相信「不常」、「不斷」等的正見^{③①}，所以於明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之後，兼明「不常」、「不斷」等「六事」。

外道、小乘不深入探求「不常」與「不生」的關係及「不斷」與「不滅」的關係則已，若深入探求之，則必發現「不常」即是「不生」，「不斷」即是「不滅」，何以故？「法若實有，則不應無；先有今無，是即為斷」。意謂若法實有是「常」者，則不應「無」、不應「滅」、不應「斷」，只當先前「有」而現今「無」（亦即是「滅」），才得是「斷」。（故吉藏云：「『前有今無』即是『斷』；『前有今無』即是『滅』」^{③②}）故知「斷」與「滅」是同義；上文已略說一切法「不滅」，亦即是說一切法「不斷」。（吉藏云：「若『斷』即是『滅』，當知『不斷』即是『不滅』。」^{③③}）復次，青目云：「若先有性，是即為常。」彼言「先有性」，意指「本先具有生的自性」，即是指「生」；若是「（自性的）生」，彼即是「常」，「自性」不必待緣而是常、一、獨立的存在故。「生」與「常」既是同義，則「不生」與「不常」亦當是同義；上文已略說一切法「不生」，自當了知一切法「不常」。（吉藏云：「若前『有性』者，此將『生』配『常』；前有『生性』，當知此『生』即是於『常』；

故知『不常』即是『不生』。^{③④}）由此可見深求「不常」、「不斷」，即是「不生」、「不斷」；非離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，別有「不常」、「不斷」。故青目云：「是故說『不常』、『不斷』，即入『不生』、『不滅』義。」其義可解。

五者、畧釋不一、不異義：設有問言：已說「不生」等「四義」，何以還須說「不一」、「不異」等「四事」？青目答云：凡有人雖聞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、「不常」、「不斷」等四種方式以遮破諸法戲論，但他們還會憑藉諸法有「一」、「異」、「來」、「出」等四種特性以建立各種有自性的戲論。其實「一」、「異」等四門是不能建立有自性的戲論的，所以猶須說「不一」、「不異」等「四事」以破斥之。若一則無緣；若異則無相續。故知「不一」、「不異」。按「一」與「異」是就諸法的關係上說的。「一」是指彼外小執「因果是一」；「異」是指彼執「因果是異」，彼等邪說戲論都不能成立。何則？因果（如穀與芽）若是「一」，則不由因有果（如云不由穀而有芽），故說「一則無緣」，「緣」是「因」義，「因果是一」，則不必待因而有果，不必待穀起變化而後有芽，此不應道理，故知「因與果非一」（即「不一」義），猶穀與芽非一。又因果（如穀與芽）若是絕對地「異」，則有因時，不當有果，便「無相續」（如云「有芽時不當有穀」）。但事實不然（以「有穀時不當有芽」，穀便不能相續下去）；又有果時，不當有因（如云「有穀時，可以同時有所生的芽，穀與芽相續下去」，「有芽時，可以同時有能生的穀」），故知「因果非異」（即「不異」義）^{③⑤}。由此足見一切法的因果關係是「不一」、「不異」的，後當作種種的遮破。

六者、畧釋不來、不出義：設有問言：已說「不生」等「六

義」，何以還須說「不來」、「不出」（即是「不去」義）等「二事」？青目答云：有人雖然聽聞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、「不常」、「不斷」、「不一」、「不異」等六種方式以遮破諸法戲論，但他們還會憑藉諸法有「來」、「出」那二種特性，以建立各種「有自性」的戲論。所言「來」者，謂如外道計執諸法從「自在天」來，或言從「世性」來，或言從「微塵」等來（按：其詳見前明「八種生」義）；所言「出」（即「去」義），謂所來（生）的諸法滅時，還將「去」至本處（按：言諸法從「自在天」來者，其滅時則回到本來的「自在天」處；乃至從「世性」來，則回到「世性」處；從「微塵」來，則回到「微塵」處）。青目於此，只解釋有標立「不來」，「不出」的需要，但卻沒有標立「不一」、「不異」時，先遮破「一」、「異」的不當，然後以之證見標立「不一」、「不異」的妥當性那樣先破「來」、「出」，後立「不來」、「不出」。其所以如此，吉藏為之解釋云：「此中但標立，而不出破者，一則例上可知，二則《去來品》近，其文易見，不煩破也。」^{③⑥}按：所謂「《去來品》近」，是指《中論》的第二品是《觀去來品》，緊接本品《觀因緣品》而來，闡釋「不來」、「不出」的正義，故今不予贅言。

（乙）第二周說：前文青目已從第一周釋「緣起八不」義，後文則從第二周釋。前後二周，所釋何別？依吉藏《中觀論疏》所載諸家要義：或謂前周就第一義諦門釋，後周就世俗諦門釋；或謂前周直釋，後周證釋；或謂前周直明即事不生，後周明本來不生；或謂前周以理解，後周以事釋；或謂前周約人釋，後周約法釋……。讀者可參考《疏》文卷第三本以辨別之。今第二周說共分四段，即「略釋不生、不滅」、「略釋不常、不斷」、「略

釋不一、不異」及「略釋不來、不出」。茲分述如下：

一者、略釋不生、不滅義：青目首先標示「萬物無生」這個宗旨，然後殷重地強調：「世間現見（從「世俗諦」認知）萬物（是）無（自性之）生」的；猶如「世間眼見（從「世俗諦」決定認知到）劫初之穀（是）不生」的。^{③⑦}這是總標總釋。「萬物無生」是總標；「世間現見故，世間眼見劫初之穀不生」是總釋，舉「世間現見」的主因及「劫初穀不生」的別例，以總釋「萬物無生」的宗旨。

於總標總釋「萬物無生」之後，青目加以論證。論證的方向似是先證「劫初之穀不生」，再證「今穀不生」，終極回應「萬物無生」。其文曰：「離劫初穀今穀不可得；若離劫初穀有今穀者，則應有生，而實不爾，是故不生。」吉藏認為「此文難明，講者多加私意」，故分：「初明不離故不生」、「第二縱離即應生」、「第三、明奪離故不生」等三節予以別釋

第一、明不離故不生：此即青目「何以故？離劫初穀今穀不可得」文。「劫初之穀不生」是這個論證的主題。「離劫初今穀不可得」這命題是不能直接推出「劫初穀之穀不生」那個結論的，其中必須分析「劫初穀」一詞的意義，它是必然地涵蘊著「劫初穀必無劫前穀為生起的所依因」（因為若有「劫前穀」，則不名「劫初穀」；無「劫前穀」所以把世間第一粒穀名為「劫初穀」。）而「離劫初穀今穀不可得」一命題只可作為事實的證據，以證明「穀之生起，必須有所依的因」這個原則命題。今試把論證過程排演如下：

論證一、以歸納法證知「若有穀之果生，必有所依的同類前穀為因」。

1.「離劫初穀不可得」。(即世間共同認許「若有今穀的果生，必有所依的劫初之前穀爲因」，共許故。)

2.依其他一切世間經驗，若具有穀之果生者，必見其所依的前穀爲因。(此等資料，釋文沒有一列舉，但從略亦可得知。)

3.結論：故知「若有穀之果生，必有所依的同類前穀爲因」③⑧(從命題1、2歸納得出。)

論證二：以演繹法推證「劫初之穀不生」。

1.「若有穀之果生，必有所依的同類前穀爲因。」(論證一所得出的結論)

2.「劫初穀並無所依的同類前穀爲因。」(「劫初穀」一詞，必然地涵蘊著「無劫前穀爲所依因」，共許故。)

3.結論：故知「劫初之穀不生」(從前二命題必然地推演出此結論③⑨。)

第二、縱離即應生：此即青目「若離劫初穀有今穀者，則應有生」那段文字。意思是說：只有認可「若離劫初穀而有今穀」的情況下，才可以認可「劫初穀有生」，推論如下：

1.依上文已證明：若「離劫初穀今穀不可得」(「果必待因」)，則「劫初穀不生」(「劫初穀」無因，則不生；「無因則無果」)。

2.今若要認可「劫初穀有生」(若「無因而有果」)，

3.則必須認可「離劫初穀而有今穀(則「果不待因」)。

但時人都不許「離劫初穀而有今穀」，所以這「縱離」是大眾所不能接受，既不能接納「離劫初穀而有今穀」，爲何要計執「(離劫前穀而有)劫初穀可生」？此「縱離」的目的，在反頭

「劫和穀無生」實無爭議的餘地。

第三、明奪離故不生：此即青目「而實不爾，是故不生」那段文字④⑩。「奪」者，是強烈否定義；蓋「而實不爾」句，即強烈否定有「離劫初穀而有今穀」的可能。今「離劫初穀而有今穀」既不成立，則「劫初穀不生」必決定成立，故言「故不生」。其論式可以臚列如下：

1.若許「劫初穀有生」，則必須認可「離劫初穀而有今穀」(即若許「無因有果」則必須認許「果不待因」)。

2.今世間皆不許「離劫初穀而有今穀」(即不許「果不待因」，因皆認許「果必待因」，如許「離劫初穀今穀不可得」)。

3.結論：故可得知「劫初之穀無生」(即不應許有「無因而有果」的現象存在。)(④⑪)

但依文意，應不以證成「劫初之穀不生」爲滿足，還須進一步以證成「今穀不生」。可成論式如下：

1.若「離劫初穀而有今穀」，則始得有「自性之生」④⑫。

2.但「今穀不離劫初穀而生」。

3.小結：故知「無自性之生」，即「自性無生」。(推論：若有自性生，則離劫初穀可有今穀；今離劫初穀則無今穀，故知有自性者無生。)

4.若執「今穀有性」，

5.則「今穀無生」(推論：若有自性則不生，若執「今穀」有自性，則「今穀」亦無生。)(接：世間現見「今穀」有假生、假滅者，正見「今穀」亦必無一、

常、自存、不可分割的「自性」。

上文依「離劫初穀今穀不可得」的共許命題，向上遮蔽有自性可生此「劫初穀」，向下遮蔽有自性可生的「今穀」，這正是「借今以破古；古既去（破），今亦不存（亦破）耳，是故古今畢竟無生」④③、即「劫初之穀不生」、「今穀不生」，得見「一切穀不生」（指「無自性的生」，非指「無緣起的假生」，下同，不贅）；「穀不生」可以類推到他物皆不生，於是可以回應到「萬物無生」的終極正觀。

於論證「不生」之後，青目繼續論證「不滅」。他說：「（萬物）不滅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劫初穀不滅。若滅，今不應有穀，而實有穀，是故不滅。」今試把這段話加以分析，構成「假言三段論式」如下：

大前提：劫初之穀若滅，則不應有今穀。（「無因則無果」故。此應共許。）

小前提：世間現見實有今穀。（從共許經驗所得。）

結論：故知劫初之穀不滅。

由嚴格的推理得知「劫初之穀不滅」；由古推今亦當得知「今穀不滅」。若依「穀不滅」的方式以推論餘物，則亦當知「萬物不滅」；「萬物不滅」，則「古今萬物畢竟無滅」也明矣。如是消除戲論，自可獲到「一切法不生、不滅」的「中道」正觀。

二者、略釋不常、不斷義：青目言：「（萬物）不常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常，如穀生芽時，種則變壞，是故『不常』。」其推論可分析如下：

大前提：穀若是常，則不變壞。

小前提：今現見穀生芽時，穀種變壞。

結論：故知「穀種不常」。

依「穀種不常」的方式再推餘物，當可得知「萬物不常」。既已論證「萬物不常」，青目繼而論證「萬物不斷」云：「（萬物）不斷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斷，如從穀有芽，是故『不斷』；若斷，不應相續。」其推論可以分析如下：

大前提：穀種若斷，則不應相續。

小前提：今現見穀種有芽，即穀種有芽相續。

結論：故知「穀種不斷」。

依「穀種不斷」的方式再推論餘物，當可得知「萬物不斷」。如是依「種能變壞故不常、有芽相續故不斷」為例，得知「萬物不常、不斷」而悟入「中道」。

三者、略釋不一、不異義：青目言：「（萬物）不一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一，如穀不作芽，芽不作穀；若穀作芽、芽作穀者，（則穀與芽）應是一，而實不爾，是故『不一』。」論式分析如下：

大前提：若穀與芽是一，則穀可作芽，芽可作穀。

小前提：今世間現見「穀不可作芽，芽不可作穀」。

結論：故知「穀與芽不一」。

依推論「穀與芽不一」的方式，再就其他事物作同類的推演，自當歸納出「萬物不一」的結論。

於論證「萬物不一」之後，青目再作「萬物不異」的推論云：「（萬物）不異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異。若異者，何故（云何）分別穀芽、穀莖、穀葉，不說樹芽、樹莖、樹葉？是故『不異』。」此亦可列成論式如下：

大前提：若「穀種、穀芽等是絕異」，則不能分別穀種、穀芽等為一類而與樹種、樹芽等混雜。

小前提：今現見能分別穀種、穀芽等為一類而不與樹種、樹芽等混雜。

結論：故知「穀種、穀芽等不是絕對的異」。

依推證「穀種、穀芽等不異」的方式，再行推證其他各種事物，自當歸納出「萬物不異」的結論。如是得知「一切法不一、不異」而悟入「中道」。

四者、略釋不來、不出義：青目言：「（萬物）無來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來，如穀子中芽無所從來：若來者，芽應從餘處來，如鳥來棲樹，而實不爾，是故『不來』。今列其論式如下：

大前提：若穀子中芽有來，則芽應從餘處來，如鳥來棲樹。

小前提：穀子中芽非如鳥來棲樹般從餘處來。（按「穀子中芽」非從別處來棲於穀中，唯是「穀」之相續變化的顯現而耳。）

結論：故知穀子中芽不來。

再依推證「穀子中芽不來」的方式以論證餘物，自當歸納出「萬物不來」的結論。

於論證「萬物不來」之後，青目再作「萬物不出」的論證云：「（萬物）不出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出；若有出，應見芽從穀出，如蛇從穴出，而實不爾，是故『不出』。今把論式臚列如下：

大前提：若穀中之芽有出，則芽應如蛇從穴出一般從穀

而出（穀子中芽只是穀之相續變化的現象，芽一顯現，穀即變壞，非如蛇從穴出，穴不變壞。）

結論：故知「穀子中芽不出」。

若再依論證「穀子中芽不出」的方式，進而推證餘物，則亦自當歸納出「萬物不出」的結論，如是證知「萬物不來、不出」而悟入「中道」。

從上述四段的論證，青目清楚闡釋一切法無「自性的生」、無「自性的滅」、無「自性的常」、無「自性的斷」、無「自性的一」、無「自性的異」、無「自性的來」、無「自性的出」，如是則一切法古今畢竟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、「不常」、「不斷」、「不一」、「不異」、「不來」、「不出」，而《中論》的「緣起八不」的宗義也清晰明白起來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註釋

①依《藏要》校勘西藏所譯《中論》本頌（Dhu-ma rtsa-bahi tshig-lehur byas-pages-rab ces-bya-ba，德格版丹珠字函、一頁下至一九頁上，後稱「番本」）、宋譯安慧《中觀釋論》所牒頌文（金陵刻經處刊本，後稱「釋本」、唐譯清辨《般若燈論》所牒頌文（金陵刻經處刊本，後稱「經本」及梵

文本月稱《中論疏》所牒頌文（即《中論疏明句論》，Madhaya-makartti (Prasannapada)，聖彼得堡版，佛教文庫本，後稱「梵本」）等四種版本（接後簡稱「四本」）皆作《觀緣品》。以下文字，略同於西藏所譯《中論疏無畏論》（Dhu-ma rtsa-bahi hgyel-pa ga-lus higs-med，德格版丹珠，tsa字函二九頁下至九九頁上，後簡稱《無畏釋》）卷一。

②依《藏要》所校，此二序頌，文順梵本；番本意譯云：「由正覺者說緣起不滅等，息戲論而寂滅，是諸說法者中勝，今此歸敬彼。」

③依《藏要》所校，頌首二句，四本皆作「不滅不生，不斷不常」。《無畏釋》云：「順結頌故，破有執故，先說不滅。」今譯改文。（按：《中論》篇末的「結頌」云：「瞿曇大聖主，憐愍說是法，悉斷一切見，我今稽首禮。」以「斷見」、「破執」為主，故首頌當先說「不滅」。

④依《藏要》所校，今本把「緣起」改譯為「因緣」。

⑤依《藏要》所校，今本誤把「息戲論」及「寂滅」合為一義，譯作「滅諸戲論」。

⑥依《藏要》所校，「和合」一詞，《無畏釋》意謂「兩俱」。

⑦依《藏要》所校，《無畏釋》次有「從決定生」一種計執。

⑧依《藏要》所校，《無畏釋》原云「隱蔽法身見」，次下即云「令知法身及遣彼彼我見故。」

⑨依《藏要》校勘《無畏釋》，此是散牒前二頌。

⑩依《藏要》校勘《無畏釋》別釋「八不」有二段；第二段就異宗辨：初「數論」執「因果是一」，「勝論」執「因果是異」，大略同此。次「聲論」計執「名有實」，則此本無文。

⑪依《藏要》校勘《無畏釋》別釋「八不」第一段，就自宗辨，凡十二門；其第五門同此。並云：「無斷、一、去者，以無生故；無常、異、來者，以無滅故。」

⑫依《藏要》所校，《無畏釋》就異宗辨之末段，以世間不成破「聲論」之「名字執」，同此，但原以「不滅」、「不生」、「不斷」等為次，今譯改文。

⑬依《藏要》校勘《無畏釋》，「劫初穀不生」原作「萬物不生」。次同。

⑭依《藏要》校勘《無畏釋》，彼意云：「云何分別此是穀種、穀芽等而不與樹種、樹芽等雜。」

⑮《中論·觀有無品》詳破「自性」不有。彼頌言：「（自）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」印順的《中觀論講記》（頁一八七）云：「本頌明白指出自性的定義，是自有、常有、獨有。」（亦是該書頁十四至十六）拙論則界定言：自性是在有情思維中那些不必依仗條件而能獨立自主地、永恆地、……整一而不可分割地存在的事物。

⑯見印順所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三十一，慧日講堂版。

⑰見吉藏的《中觀論疏》。卷第一末，《大正藏》一八二四。

⑱「四諦」、「十二因緣」義，可參考拙著《唯識三十頌導讀》。

⑲此言過去已久習小乘或大乘教行，而今能「發大菩提心願」的人，此等人士能信受甚深微妙教法者。如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第一末所云：「《大品》（般若經），如化品》云：為新發意（初發大心）菩薩說生滅如化、不生不滅如化；為久行大士辨生滅、不生滅、一切如化、即如今辨一切無生也。」

⑳吉藏《中觀論疏》為釋經證，故引《大品般若經》云：雖生死

道長，衆生性多，菩薩應如是正憶念：生死邊如虛空，衆生性邊亦如虛空，是（此）中無生死往來，亦無解脫者；以生死本自不生，故無往來；既無生死之往來，生何所滅，故名爲涅槃，故無解脫。所以生死、涅槃畢竟皆空，故一切無生。又涅槃本自不生，生死亦本自不生，故名一切不生。畢竟空者，若有生、有不生則非畢竟空，以一切無生名畢竟空。」卷第一末。（按：由是故知「不生、不滅」的「八不」之說，實有所本。）又「佛坐道場時，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」者，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可有多說，第三說最爲可取，他說：小乘滅十二因緣，則是但見於空，不見十二因緣即是中道佛性。今正對小乘，明大乘菩薩道，知「十二因緣本自不生，今亦無滅，故言不盡」。即此十二因緣不生、不滅，是佛性，故「菩薩坐道場時，即見佛性」也。亦見卷第一末。

②諸經教把如來滅度後，教法住世分爲「正法」、「像法」、「末法」三時。教法住世，依教修行多能證的時代名爲「正法」；多不能證果的時代名爲「像法」；教法垂世，人雖有信教，而不能修行證果，稱爲「末法」。至於每期多久，則有各種不同的說法，如《賢劫經》（卷三）等說，則「正法」有五百年，「像法」亦五百年；《悲華經》（卷七）等說「正法」一千年，「像法」五百年。都未言「末法」。（吉藏《中觀論疏》亦然）依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八三載：初五百年之解脫堅固的「正法期」；次五百年之禪定堅固爲「像法期」；後三個五百年之無行無證爲「末法期」——但一般多說「末法」爲萬年。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引「睿師《成實論序》述（鳩摩）羅什語」云：龍樹是（佛滅度後）五百三十年出（世），故知正處於「像法時代」。

②②吉藏《中觀論疏》以經中所說「畢竟空」的四義以闡釋大乘不善解空義者「不知何因緣故空」：一者、對破「（執）有（之）病」，所以說空；「有病」既息，「空（之愛）樂」亦除。（今不善解空義的大乘行）捨「有」著「空」，故不識佛意。二者、明（於）第一義諦畢竟空，不明世諦畢竟空。……（故）謬取佛意，謂世諦亦畢竟空（無），故不知（佛陀）說空（之）因緣。三者、（入）道（之）門非空、非不空，（實）無名相，（於）中爲衆生故，假（借）名相（以）說，稱之爲空。「非空非不空」即是「中道」，「空」、「不空」即是「假名」。……（今彼）不識「中」、「假」，謂實有「空」，故不知說「空」（之）因緣。按：故青目在《觀四諦品》中的長行釋文說：「因緣所生法……無自性故『空』，空亦復空，但爲引導衆生故，以『假名』說：離有、無二邊故，名爲『中道』。」其四，「因緣有」宛然即「畢竟空」，雖（是）「畢竟空」，（亦是）宛然「因緣有」（即因緣和合而有此「自性有」），即是「不壞假名而說實相，不動真際建立諸法」。……（今）聞「因緣有」即失「畢竟空」，聞「畢竟空」即失「因緣有」，故不知佛陀說空之真意。

②③所謂「疑」者有二種：其一是以「空」疑「有」，即既是「畢竟空」，則罪、福等報應便不應有；其二是以「有」疑「空」，即若有罪、福報應，則不應是「畢竟空」。所謂「見」者有二種：其一無「世俗諦」，以信「畢竟空」而疑罪、福報應故，無報應則無「世俗諦」；其二無「第一義諦」，以「第一義諦」與「世俗諦」相待而立，今既無「世俗諦」，自應亦無「第一義諦」。所謂「愛」者，是指「愛執」煩惱，「疑」與「見」都是煩惱，以煩惱爲緣，即產生「業」

與「苦」，便沉淪生死，不得解脫。所謂「種種過」者，指上文所述：初生「疑」，次生「見」，後生「愛」，疑、見、愛都是過患。

②④安慧《般若燈論》云：「彼起（生）、滅、一、異第一義遮；彼斷、常者，世俗中遮；彼來、去者，或言俱遮。」見《大正藏》卷三〇、頁五一。

②⑤「自性之生滅」一詞，吉藏原作「性生」，所謂「世諦無「性生」」，指「有自性的實生、實滅」在「世諦」是不存在的，因為若有「實自性」即無生滅。「因緣之假生假滅」一詞，吉藏原作「因緣假生」，所謂「（世諦）有「因緣假生」」，指「因緣和合的假生」與「因緣消散的假滅」非不存在，因為皆宛然有象可現見而能經驗故。其詳可參考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第二本。

②⑥「有實性之假生、假滅」一詞，吉藏原作「假生」，如謂「真諦與「假生」」，此指「有實自性的假生、假滅」在「真諦」是不存在的，因為「真諦」觀一切法畢竟空故，「無實自性的假生、假滅」尚且是「緣起性空」，本來畢竟無生，何況是「有自性」者？（按若「有實自性」則無有生滅，何來「假生」、「假滅」？）又「因緣之假不生、假不滅」一詞，吉藏原作「因緣假不生」，如謂「（真諦）明「因緣假不生」」，此指於「真諦」中，「因緣和合、假名施設的假不生、假不滅（相續存在）」是不會被否定的，因為「真諦」明證「因緣和合」宛然之生其體即是「無生」故，即是「假不生」、「假不滅」故。又云：「今明二諦俱無生即雙破二偏，具名中道……世諦無生，故破於性生，即小乘執性有此病得除；以真諦無生，明因緣生宛然即是無生，故大乘偏空病息。」參考資料如

註②⑤。

②⑦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第二本又云：問：「何以知二諦俱無生耶？」答：「《璣珞經·佛母品》云：「二諦者，不一、不二、不常、不斷、不來、不出、不生、不滅。」故知八不具二諦也。此論明大小二人俱亡失二諦：小乘執有撥空，故失於真諦；大乘人執空排有，故失於世諦。接此二失，乃牒八不；故知八不具足二諦。」

②⑧見印順所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、頁四〇。

②⑨其文意依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第三本所闡述引申。

③⑩參考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第三本。

又「無因生」即青目所謂《無生》：《有因生》即青目所謂《有生》。

③⑪吉藏於《中觀論疏》卷第三本中舉例言：如僧佉（數論師）與衛世（勝論師）等立「有因果」義，聞說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，則以為是破其因果，成一闡提（斷善根不能獲解脫者）的邪見，不能信受；若與之言：因滅故不常，果續故不斷，「因果相續，不斷、不常」，則沒有違背因果理趣，反而生信。

又如《大智度論》所載：五百部聞畢竟空（即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義），如刀傷心，是故不受；若聞因果不常、不斷，是故生信（蓋「不生」則無法可寄；「不常」則法體猶存，故「不生」難受，「不常」易信。）

③⑫依吉藏意，「法若實有則不應無」句，是釋「即」義。所謂：此釋意明「所不（即「法若實有」）無異，故能不（即「不應無」）無別」；「先有今無是即為斷」句，將「滅」配「斷」。（見《中觀論疏》卷第三本）今不採彼說，姑且把二

句作爲闡釋「滅即是斷」的文句，在修辭上言，前句「法若實有，則不應無」，是「映襯句」，後句「先有今無（意即爲「滅」），是即爲「斷」」，是爲主句。又以「法若實有，則不應無」爲原則句，從彼句推演出「先有今無，是即爲斷」的衍生句。

③② 見吉藏《中觀論疏》，卷第三本，前引文亦然。

③④ 同見前註。

③⑤ 其詳可參考吉藏《中觀論疏》，卷第三本。

③⑥ 同見前註。

③⑦ 此問「現見」與「眼見」都不作「因明」的「現量」解（因爲在龍樹時代，佛家「因明」還未得到充分的發展，且龍樹根本不太重視「因明」，所以此間的用辭也不太嚴格）。拙文只把「現見」翻作「認知」，把「眼見」翻作「決定認知到」，（因爲「認知」可「現量」得，或「比量」得。）吉藏分析說：「現見」與「眼見」亦得言異，亦得不異。言「不異」者，「現見如此不生」、「眼見如此不生」，欲令分明，所以重複來說；言「異」者，「現見」從一切法不生的「總」的來說，「眼見」則從劫初之穀不生的「別」的來說。又言：「現見語賒」（寬續），「眼見語切」；「現見舉境就心」，「眼見偏就於心」；「現見不假因緣證據，直了無生」，「眼見不假傳聞，親所證見無生」。

又青目所以舉「劫初穀」爲例證，吉藏認爲有二重意義：一者、欲窮生之本，本在劫初；本既不生（劫初穀爲本，已見不生）。（則）未豈生耶？（今穀當然不生）；二者、欲顯諸法先（本）來無生，非今始無生也。

上述資料俱見《中觀論疏》卷第三本。

③⑧ 前人沒有「進化」的觀念，穀的因果關係總是：「今穀↓前穀↓前前穀……↓劫初穀。（即今穀依前穀爲因而有：前穀依前前穀爲因而有，如是乃至向前推演，復皆依劫初第一粒穀而有）。以今天「進化」思想觀之，這當然有很大的缺點，但卻爲執第一因的時人所接受的，青目不過是順應時人的邪執而作出如此的推論，不應該說彼亦有此邪執！

③⑨ 此符合現代邏輯的「假言三段論式」的推理：前提一：若 P 則 Q （若有穀生，必有前穀爲因。）前提二：今非 Q （今劫初穀無前穀爲因。）結論：故非 P （故知劫初穀不生。）

此依「否定後項則否定前項」的有效推理所推演出來。若依數理邏輯，則亦合乎下面的「恆真式」： $(P \rightarrow Q) \sim Q \rightarrow \sim P$

④⑩ 「而實不爾，是故不生」的含意是：依真實情況，「離劫初穀而有今穀」這種假定的說法是不被共許接受的，所以決定可知「劫初之穀是不生的」。

④⑪ 在第二與三節的論證中，正反映出世人思想上的矛盾，何則：世人既不許「離劫初之穀而有今穀」（即不許有「無因之果」），但「劫初之穀」是無因生的（「劫初之穀」是第一粒穀，是「穀的第一因」，更無「劫前穀」作爲所依的因），世人卻又認許其存在。若許「劫初穀有生」，即許「離劫前穀而有劫初穀」（即許有「無因之果」的存在），如是必執有「自性」、「世性」等邪見以作萬物生起的根源依據。故《中論》必項予以遮破，以證見「自性不生」。

④⑫ 「自性之生」，即指不必待因託緣而有獨一、恆常的存在生起。如「今穀」不依「劫初穀」而生（即指不待因而生），即是「自性」之「生」。

④⑬ 借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第三本的文字。